

会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会人发〔2020〕42号

会宁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会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0 年第二批 新增一般债券和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安排的报告》的决议

会宁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振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和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的报告》，决定批准这个报告，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和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安排。



抄 送：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监察委、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会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0年10月30日印发
